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訴字第360號

原告 朱高齡

訴訟代理人 許照生 律師

被告 國防部

代表人 邱國正（部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君漢 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昱葳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遷補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辯論
終結在案。茲查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及再開準
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林秀圓

法官 羅月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又慈